**附件1：对《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删除第三条中的“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2．删除第六条第（一）（二）（三）项：“（一）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授权发明专利转化运用；（二）地理标志促进工程使用；”；

3．第七条第（二）项“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修改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

4．删除第十二条第（一）项：“（一）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当年度授权的原始申请地址为汶上县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实际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30%。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包括：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最高资助2万元，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上述资助项目每件发明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实际缴纳的官方费用的50%。”；

5．删除第十二条第（二）项：“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转化前期引导。企事业单位当年度新增的原始申请地址为汶上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实施转化的，可以申请新增战略新兴产业发明转化引导启动资金，每件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产业化效果明显的，可申请验收转列专利产业化项目。”；

6．删除第十二条第（三）项：“（三）根据县政府年度商标发展规划实施粮油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促进工程，由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7.删除第十二条第（四）项中的“不包含第（二）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

8.第十二条第（五）项“新增地理标志集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奖励1万元/件。不包含第（二）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修改为**“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和运营。”；**

9.第十二条第（六）项中“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修改为**“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1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

10．第十三条第（一）项“支持省、市重点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对获得省、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对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择优给予每项最高2万元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修改为“专利导航扶持。对获得省、市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2万元扶持资金。同一项目已获得市专利导航项目，又获得省专利导航项目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扶持。”；**

11．删除第十三条第（二）项：“（二）企业专利质押融资奖励。企业通过纳入汶上县统计的发明专利质押获得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的贷款项目，发明专利质押额度300万元/件及以上，并通过质押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的，按照1万元/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2．删除第十三条第（三）项：“鼓励我县企业专利产业化，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13.第十三条增加“专利转让许可奖励。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推动专利转让许可工作，通过组织开展转化对接活动、建立转让许可专利与企业匹配对接清单等，促使高校院所以转让许可形式，将专利成功转让许可至企业的，对促成专利转让许可的专利数量年达到5件（含）以上的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3万元支持。”；

14.第十四条增加“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1.处以1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00元;2.处以5至10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400元;3.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且不涉及犯罪的，奖励金额不超过600元;4.举报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奖励。已获得省市级奖励的，县级不再重复奖励。”；

15．删除第十五条：“知识产权服务奖励。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对在汶上县开展代理业务，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6件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16.第十六条“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修改为**“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已获得过山东省专利奖奖励，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奖励。（三）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四）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已获得过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17.第十七条“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修改为**“其他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当年度县委、县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市以上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项目设置数量及具体执行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18．删除第十九条中的“在申请至奖励兑现期间，申请奖励或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汶上县内的专利权人或商标所有人。”；

19．第二十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修改为“**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资金管理，用好奖补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20.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汶上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1．有效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